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公室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並於2017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謝婉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下文「3.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1,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 3.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乃根據(其中包括)：

- (a) 待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正式協定；(iii)配售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執行及交付；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被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7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發行合共74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以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則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仍屬有效；

- (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該等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仍屬有效；
- (vi) 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 (vii)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組織章程大綱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 (c)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4. 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公司重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本公司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因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期限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相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均可以股息或分派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以進行任何購回。支付購回任何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應以股息或分派或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上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股權可能規定的其他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並由同利印刷、謝女士、林先生及陳先生就謝女士認購同利印刷10股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並由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作為賣方)及富球控股(作為買方)就買賣同利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6	同利紙製品 (河源)	中國	15917761	2026年 4月13日
	18	同利紙製品 (河源)	中國	19381885	2027年 7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4、16、 18、40	香港	304130991	2017年 5月5日至 2027年 5月4日	同利印刷
 <i>CP Printing Limited</i> 同利印刷有限公司	14、16、 18、40	香港	304131008	2017年 5月5日至 2027年 5月4日	同利印刷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cprinting.com.hk	同利印刷	2018年1月20日
smartglobek.com	同利印刷	2018年5月26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75,000,000(L)	67.5%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75,000,000(L)	67.5%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75,000,000(L)	7.5%

附註：

-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精智將直接擁有本公司67.5%股權。精智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Fortune Corner將直接擁有本公司7.5%股權。Fortune Corner由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除非由本公司預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11.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及2.9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1.2百萬港元。

12. 董事的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b)段）(i)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iii)吸納、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i)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案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d) 釐定資格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其規限下，董事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的目的。

(e)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

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合資格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

(g)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第(1)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iii) 在下文第(v)分段及根據第(f)、(j)或(k)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3)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4)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的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的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5)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

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6) (aa)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執行董事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或(bb)倘身為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i)因退休而不再為董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或(ii)因退休以外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7) 倘(aa)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bb)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aa)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bb)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aa)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8)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a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或(bb)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任何類似規定)；或(dd)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e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f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9)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aa)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d)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0)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透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 (12)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a)購股權期間；(bb)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c)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分段所行使者外，於本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f)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v)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所上市的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i)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h)(iii)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h)(iii)(11)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

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h)(iii)(8)、(h)(iii)(9)或(i)(iv)分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j)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k)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上限。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上文第(d)(ii)或(h)(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上述第(j)段所載之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I)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或詮釋（「**補充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i)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有利於合資格人士之修訂；
- (iii)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或
- (iv) 本第(m)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n)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前提是：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o)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精智、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現行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於以下方面(其中包括)提供彌償：

- (a)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之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是單獨發生還是連同任何其他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以及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是否來自彼等的稅務責任)；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其附屬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於法定記錄出現任何的失誤、差異或文件遺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及
- (c) 因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分節所載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負債、費用、開支及處罰。

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如於直至2017年6月30日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如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且截至上市日期出現有關的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因任何法律、規例或法規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慣例而施加稅項而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所引致或增加；及
- (d)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6.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4.3百萬港元作為上市保薦人的費用。

17.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及負責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Stamoulis & Weinblatt LLC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9. 專家利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籌備費用

有關本公司產生的籌備費用為52,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2. 豁免載列物業估值報告要求

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項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